

关于 2023 届普通本科各专业毕业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 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医学部各有关学院：

为做好今年普通本科各专业毕业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相关工作，根据《南昌大学医学部普通本科各专业毕业考试暂行办法》、《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结合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后专家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各专业毕业考试（含毕业理论和技能操作）、毕业论文答辩原则上要求在**5月26日**之前完成，毕业考试补考要求在**6月5日**之前完成。

2、各学院在**6月10日**之前务必将所有毕业考试成绩（含补考成绩）上报我办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组织分工

1、临床医学（含卓越临床、卓越眼科、中英班）、麻醉学、医学影像学三个专业的毕业理论考试由第一、第二临床学院教务处组织命题，由医学部教务办统一组织考务和阅卷工作安排；毕业技能操作考试由第一、第二、第三临床学院负责组织。

毕业理论考试试卷命题要求：请第一、第二临床学院组织相关科室按照教学大纲，各出好两套试卷（A、B卷）。

命题交卷要求：**5月17日**前交至医学部教务办。

毕业技能操作考试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要求采用**OSCE形式**进行。

2、康复治疗学专业的毕业考试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

3、预防医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的毕业理论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由公共卫生学院负责组织，毕业技能操作考试由公共卫生学院协同第一、第二临床学院负责组织。

4、护理学专业的毕业理论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由护理学院负责组织。

5、口腔医学专业的毕业理论和毕业技能操作考试由口腔医学院负责组织。

6、药学、临床药学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由药学院负责组织。

7、眼视光学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眼视光医学专业的毕业理论考试由眼视光学院负责组织。

8、基础医学专业的毕业论文答辩由基础医学院负责组织。

三、各专业毕业考试形式、考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一：临床医学

(一) 考试形式：分为毕业理论与毕业技能操作两部分。

(二) 考试内容与分值

1. 毕业理论考试（120分），包括：《内科学》（35分）、《外科学》（35分）、《妇产科学》（20分）、《儿科学》（20分）、《传染病学》（10分）五门课程，其中《内科学》和《外科学》要求各有一病案分析题（要求学生写出诊断、诊断依据、鉴别诊断、辅助检查，并开出医嘱、处方等）。

2. 毕业技能操作（80分），包括：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

(1) 必考项目（25分），包括阅心电图和 X 线片

①阅心电图（15分），要求写出诊断和诊断依据；

②阅 X 线片（10分），要求写出诊断和诊断依据。

(2) 选考项目（共 55 分）

①内科系统（以下 8 项学生抽选 2 项，每项 10 分，共 20 分）。

神经反射；胸穿；腹穿；骨穿；腰穿；呼吸机的临床应用；儿科体格发育测量；儿科神经反射。

②外科系统（以下 9 项学生抽选 2 项，每项 10 分，共 20 分）。

甲状腺检查；乳房检查；直肠指诊；胃插管术；换药术；术后拆线法；打结、洗手、穿无菌手术衣、戴无菌手套；产科四步触诊法；骨盆外测量法。

③体格检查（以下 2 项学生抽选 1 项，15 分）。

心肺体格检查；腹部体格检查。

(三) 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毕业考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总评成绩合格者，按实际分数计入学籍档案。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其考核不合格的部分必须参加补考，补考部分及格后，按 60 分进行折算并计入总评成绩；补考后该部分仍不及格者，按总评成绩不合格计，毕业时作结业处理。

(四) 临床医学专业之专科分流实习学生的毕业理论考试与非分流实习学生

相同，技能操作考试由第一、第二临床学院教务处（科）协同各分流专科所对应的临床科室组织完成，专科操作考核项目不得少于四项，满分 80 分，成绩计算办法与非分流学生相同。

专业二、麻醉学

（一）考试形式：分为毕业理论与毕业技能操作两部分。

（二）考试内容与分值：

1. 毕业理论考试（100分）：包括《临床麻醉学》（40分）、《危重病医学》（26分）、《疼痛诊疗学》（10分）、《内科学》（12分）、《外科学》（12分）五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其中《临床麻醉学》要求有一病案分析题。

2. 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包括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

（1）必考项目（3项，60分）

①临床麻醉病案讨论（包括诊断、ASA分级、麻醉学准备、麻醉前用药、麻醉选择、麻醉实施与处理、并发症防治）（40分）。

②阅心电图（10分）。

③阅X线片（10分）。

（2）选考项目（3项，40分）：

①以下9项学生抽选2项（30分）

硬膜外腔穿刺术；蛛网膜下腔穿刺术；气管内插管术；甲状腺检查术；乳房检查；胃插管术；换药术；术后拆线；洗手、穿无菌手术衣、戴无菌手套。

②以下2项学生抽选1项（10分）：

心肺体格检查；腹部体格检查。

（三）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毕业理论和毕业技能操作分别占 60%和 40%。其他要求同临床医学专业。

专业三、医学影像学

（一）考试形式：分为毕业理论与毕业技能操作考试两部分。

（二）考试内容与分值：

1. 毕业理论考试（100分）：包括《放射诊断学》（含 X 线、CT、MRI，40分）、《超声诊断学》（30分）、《影像核医学》（30分）三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2. 毕业技能操作考试（100分）：包括超声检查（含肝脏、胆囊、脾胰、肾脏，

40分)和阅片(含X线片、CT片、MRI片、ECT片,60分)两个考试项目。

(三)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毕业理论考试和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分别占70%和30%。其他要求同临床医学专业。

专业四、预防医学

(一)考试形式:毕业理论考试。

(二)考试内容:包括《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五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三)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毕业理论考试和毕业论文成绩各占50%。

专业五、医学检验技术

(一)考试形式:分为毕业理论与毕业技能操作考试两种形式。

(二)考试内容:

1.毕业理论考试:包括《临床检验基础》、《临床生化及生化检验》、《临床血液学及血液学检验》、《临床微生物学及微生物学检验》、《临床免疫学及免疫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六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2.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包括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两部分。

(1)必考项目(3项)

①血细胞分析仪测定血常规;

②手工法血糖测定;

③细菌的平板接种。

(2)选考项目(临床检验部分8项任选2项)

尿常规;生化分析仪参数的编制;革兰氏染色;手工法白细胞计数;手工法白细胞分类;洗板机的使用;酶标仪的使用;正常骨髓片的检查。

(三)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毕业理论考试、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和毕业论文成绩分别占50%、25%和25%。

专业六、口腔医学

(一)考试形式:采用毕业理论与毕业技能操作两种形式。

(二)考试内容:

1.毕业理论考试:包括《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

《口腔正畸学》四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2. 毕业技能操作考试：包括《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三门课程的实践操作部分。

(1)《口腔内科学》操作考试包括着装、接诊、问诊、检查、病历书写、治疗操作过程、完成病历书写7个项目；

(2)《口腔颌面外科学》操作考试包括术前准备工作、局麻的选择及操作、拔牙步骤、术后伤口处理、术后医嘱、病历书写、病史记录7个项目；

(3)《口腔修复学》操作考试包括初诊、牙体预备、取模3个项目。

(三) 毕业考试成绩计算方法：由毕业考理论考试成绩、毕业技能操作考试成绩，毕业实习成绩三部分组成，分别占40%，50%，10%。

专业七、护理学

(一) 考试形式：毕业理论考试。

(二) 毕业理论考试包括：《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两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三) 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毕业理论考试和毕业论文成绩各占50%。

专业八、药学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即为毕业考试成绩，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

专业九、临床药学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即为毕业考试成绩，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

专业十、康复治疗学专业

(一) 考试形式：分为毕业理论与毕业技能操作两部分。

(二) 考试内容：包括《功能解剖学》、《康复评定学》、《运动疗法技术学》、《作业治疗学》、《理疗学》、《临床康复学》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三) 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毕业理论和毕业技能操作分别占50%和50%。

专业十一、眼视光医学

(一) 考试形式：毕业理论考试。

(二) 考试内容：包括《视光学理论和方法》、《双眼视觉学》、《临床眼科学》三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

(三) 毕业考试成绩计算办法：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毕业理论考试成绩占 100%。

专业十二、眼视光学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即为毕业考试成绩，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

专业十三、基础医学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即为毕业考试成绩，按一门课程成绩（百分制）计入学籍档案。

四、在毕业考试期间，各学院应加强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各环节公平、公正。医学部教务办将安排人员巡考。

特此通知。

医学部教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5 日